



兵要録

一至四
兵談將略

壹

ケ 5
62
1



門竹良4
第62
卷1-5

44

兵要錄

誠之館藏



兵要錄卷之一

澹齋長沼氏宗敬著

兵談上

原兵

古者國備文武之官。而相將分職焉。相者上
佐天子。理陰陽順四時。下遂萬物之宜矣。內
統百官。使卿大夫士各任其職也。附百姓。使
鰥寡孤獨各得其所也。外懷諸侯。諸侯軌道。
兵革不動。撫四夷。四夷賓服。海外鄉風。故相

者國之腹心也。將者受命於廟，分相外之權。專斧鉞之威，率三軍之心。同戰士之力，以征不服。懲不義，怒形則千里竦。威振則萬物伏。故將者國之爪牙也。譬猶陰陽生殺，而四時行矣。陽德也，陰威也。威德並行，而民服矣。若夫有德無威，則其民狎而亂；有威無德，則其民懟而亡。以茲不可偏廢焉。刑伐德守，所以軒轅氏之為帝也。脩德廢武，所以承桑氏之喪國也。慄悍禍賊，而無德者，不能得衆心也。

故楚項數進取，遂獲烏江之辱矣。守禮而不知兵權者，所以棄其民也。故宋襄不鼓儻，乃取泓水之敗矣。明主賢將，鑒茲內脩文德，外治武備，內外兼備，經權時措，而後永保宗廟，民常寧矣。

武議

兵者凶器也。戰者危事也。用之定天下之災，除民之害，則為義兵也。用之攻無過之城，殺無辜之人，則為賊兵也。賊好用之，君子不得

已用之。德化不被于民。動兵革而征伐。仁人
豈所為快哉。不幸之至也。故成湯放桀。夏民
雖說。惟有慙德。周武伐紂。前徒倒戈。猶未盡
善。此不以捐遜受禪。以征伐獲天下也。夫聖
人之舉也。雖應天順人。行大義於天下。拯民
於塗炭。猶自慙德不如古。且恐來世懷無君
之心者。以台為口實。後世主將之用兵也。多
為奪土地。利貨財。逆天背人。而無愧心。殺幾
不辜。斷幾生靈。忍而不顧。唯務拓地益強。以

為快焉。是何以異乎盜跖之輩矣。其行事也
唯任勢所成。而不看義所在也。故未得勢。則
陽施仁立義。而要親附士眾也。已得勢。則弑
君逐父。殺子欺親。以適其欲也。謂之亂臣賊
子。上雖有天子方伯。憚其強大。不施竄殛之
刑。故慣無征。以殘賊為恒。兼小吞弱。終至篡
天下矣。後人不責其罪。從稱之良將賢君。可
憂之至也。此用凶器而行暴逆。興危事而殄
滅士民。其慘毒不可勝言矣。嗚呼後世。兵家

者之流弊。將至于此。不可不戒焉。

義兵

凡兵之所起。其等多。然不出義戰。爭名。貪利。之三也。蓋仁義忠信。而不挾私心。舉順天人。謂之義兵。義兵凡七等。一者天下之民。憔悴于虐政。待時日曷喪。皇天從民之所欲。借手於聖德神武。誅彼獨夫。民蘇于水火中。成湯放桀。武王伐紂。是也。二者有德之君在上。而下無怨讟之民。然逆賊犯王化。仇諸侯。招撫

而不來。曉義而不服者。不得已。命方伯。令諸侯。舉兵誅戮之。黃帝征蚩尤。周公罪管蔡。是也。三者賊臣有弑君。忠臣義士。舉義兵誅之。如衛州吁弑桓公而立。石碯殺之。立公子晉為君。淖齒殺齊閔王。王孫賈入市中。語市人誅之。是也。四者君微。臣強。權在于豪傑。私恩立威。葛藟明黨。而國將傾。忠臣圖而安其國。如漢陳平。周勃等。誅諸呂而安劉氏。本朝楠正成佐。後醍醐帝。征高時。是也。五者天

下已亂。奸雄各據國。相侵暴。忠良輔宗室。復王業。救民命。如鄧禹之於光武。孔明之於先主。是也。六者有欲報父祖之仇。而苦身下賢。延攬英雄。募敢死士。而舉兵為國雪恥者。如燕昭王伐齊。源賴朝滅平氏。是也。七者國大亂。未有定主。各守其疆域。而待天下之定。若寇賊來仇。鹵掠我人民。則起兵追擊。以除民之害矣。魏相所謂敵加於己。不得已而起者。謂之應兵。兵應者勝。是也。蓋救天下之災。除

民之害。則為義兵。兵義者榮。以從民之所喜也。或假義而求名。則為爭名兵。兵爭者危。以逐名忘義也。或假仁義而貪利。則為奸賊兵。兵貪者滅。以逆天背人也。後世此等之奸賊。不鮮矣。有外假誅篡弒之名。義內懷自立之謀。遂廢君之子孫。殺忠臣者。此以賊掠賊。何逃其罪矣。有陽言要施善政於天下。垂功名於竹帛。實逐父殺子。重賦厚斂。而失眾者。此斷本趨末。豈不覆亡矣。世人不論其義與不義。

唯小黠狡智而攻取戰勝屢則稱之英雄良將也。君子惡名不正矣。

圖國

夫天下之本則在國。國之本則在家。家之本則在身。故欲平治天下國家者。先脩其身。身脩則一家化之。推及則一國治。一國能治則天下歸之。是以君子躬行而率下以德。故民觀感而心服。撫民以仁。故民懷恩而親附其上。齊之以禮。故上下分定而不亂。勵之以義。

故民知恥而委身竭忠。不顧死亡。威之以法。故民畏而不犯。行之以信。故以誠感誠。民不變其操守。是以國富且強。民安而樂。有事則能戰固守。故敵國服從。威德天下歸命。

三要

凡治國之道。養民生。復民性。禁民非。是為三要也。均井地。薄賦斂。使民以時。教民種桑麻。農夫耕耘。女子蠶繅。民不徒力。國不空地。則衣食給。而不真愛養父母妻子。民有恒心。而國

盜賊不起。國靜民寧。繇茲商賈聚而通市。匠
工來而制器。國用饒足。而民富且樂。謂之養
民生也。養而無教。則民不知禮義。無禮則上
下擾。無義則後其君。教之之道。鄉村設塾。郡
國立學校。備教授官。置經書。辦費用。入士民
之子弟而教之。塾學。書數。讀經書。學校解字
講義。俾人人知格物致知。脩己治人之道。故
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風興矣。謂之復民
性也。雖教養有心。不豫禁民非。則邪曲起而

國亂也。故國郡鄉村各設官。舉賢任德。定法
禁揭條例。以輔治教。使民莫得罪者矣。如有
犯法者。則糾其罪狀。盡其理。而與眾俱棄之
於市。以糾萬民。謂之禁民非也。蓋衣食足。故
民樂而不思亂矣。國有教。故民知義而不犯
上矣。豫禁非。故奸曲邪謀者不起矣。國政如
此。則天下無敵。

兵要

荀卿論兵曰。要在附民。夫仁人之兵。上下一

心。三軍同力。臣之於君也。下之於上也。若子弟之事父兄。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。故兵要在於附民。蓋賢主明將之御下也。以誠感誠。故上下之情合矣。感恩服義之至。必欲為國以死報焉。若茲而後。束伍可齊。號令可施。攻戰可教。賞罰可行。凡進退應接。隨將之心。而約束不忒。是為上下一心。三軍同力也。若士卒不親附。則操練而不習。申令而不服。罰則怨。賞則貪。軍失期。戰乖節。何以獲勝。

矣。是為愛民無實心。而士卒不親附也。書曰。如保赤子。真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。誰不敢親附哉。上者愛下。下者親上。故上下一心也。心一而氣齊。氣齊而力同。力同則以十可擊百。以千可擊萬。況三軍之眾同力。天下誰有敢當者。故曰。國君好仁。天下無敵。夫民之歸仁德者。如水之就下也。不招而徠。臣不攻而賓服矣。

節制

戚子曰。舍節制。必不能軍。愚謂軍無節制。則兵勢甚弱。故遇敵而易敗矣。以有制之兵。與無制之兵戰者。其衆雖三倍五倍。猶可勝矣。今有木石。使數十人推之。而不轉矣。如一人發聲。衆人應而撼。則數人而猶可轉焉。是無他術。一機齊力也。兵之有制亦如此。蓋節制者。所以齊氣勢也。其要在乎和。故士衆親附。而後可言節制。節制立。而後可言戰矣。夫節制之工夫。始于選士。定于編伍。戒于禁令。統

于旛幟。動止于金鼓。分合于旌旗。變化于音正。乃其勝全矣。凡軍得全捷者。從法術之備來。未得其法術者。將雖智勇。不能恒乎其勝矣。如李廣寬緩不苛。以能附士。才氣無雙。而能鬪戰。然衛青以爲數音。不令當前軍也。以軍無紀律。而曾數爲匈奴所圍也。程不識曰。廣軍極簡易。然虜卒犯之。無以禁也。而其士卒亦佚樂。咸樂爲之死。我軍雖煩擾。然虜亦不得犯我。何孟春曰。倣程不識。雖無功。猶不

繼本作亞

敗倣李廣鮮不覆亡哉。軍舍節制則以李廣之名材猶不可為法。況其繼者哉。本朝源廷尉者百戰百勝之將也。出不意乘擾亂而不失敵之敗也。往來闇忽若神。然其所措勝者唯任自己之勇材而無紀律矣。亦不可為法也。孫子所謂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。節制在我云爾。若舍節制而取勝者可謂幸而不敗者也。蓋節制之術有選士之法。而因能授職。故任使得人。陳已定矣。

編伍之法定。而無紛雜衆爭之憂。故治衆如治寡矣。有旗鼓之制。而明三軍之耳目。節進止。故鬪衆如鬪寡矣。禁令揭。而一三軍之心。故勇者不得獨進。怯者不能獨退矣。凡統軍如此。而兵機自然一也。氣一則力齊。力齊則勢震。所觸必敗。所當必潰。所謂有制之兵。百戰百勝者是也。

兵要錄卷之一終

兵要錄卷之二

澹齋長沼氏宗敬著

兵談下

兵害

夫兵之利害。所其關係者甚偉也。故孫子曰。兵者國之大事。死生之地。存亡之道。不可不察也。凡不得已而用之者。義也。義兵者。利于民。故國人悅之。天下援之。繇茲軍和而國強。榮傳于子孫。兵之利。莫大於斯矣。好而用兵。

者貪也。貪兵者害于民。故國人苦之。天下疾之。繇茲武黷而國危。災極於子孫。兵之害莫大於斯矣。此理勢之自然而義利之辨。不可不察者也。夫兵之有利害於國者。譬如水火之有利害於人也。水火之於人。一日不可無矣。然至失其用。則為害不可勝言也。兵之利害亦如此。故春秋傳曰。兵猶火也。弗戢將自焚也。蓋用兵之道。或國逆賊起。或鄰國來寇。則舉兵弭暴亂。以除民之憂也。逆賊伏寇退。

則戢兵嚴備。以為國之衛。是用兵之節度也。兵有節度。則利於國者。不可勝言也。無節度。則害於國者。亦不可勝言也。故論兵之利者。先可論兵之害也。若不論其害。而唯看其利者。流而為貪兵。兵貪則攻無過之城。殺無辜之人。篡人之土地。加己之強大。謂之賊也。賊兵一旦。雖以力服人。人心離。鬼神禱。而終不見其利矣。

軍費

孫子曰。凡興軍十萬。出征千里。百姓之費。公家之奉。日費千金。內外騷動。怠於道路。不得操事者。七十萬家。曹孟德曰。購賞猶在外。須知千金。特舉成數而言。其實不止。愚按。本朝以今時計之。十萬之衆。一日之用。非費千金之重。則不能舉焉。加旃人馬之死傷。器械之損折。一戰而不得如故。凱還之後。必繕其損折。補其不足。而以備于再出之舉也。故前後所費至重矣。所以軍之不易舉也。然貪利

之主將。屢興師旅。而鹵掠鄰境。故力屈材殫。取于民急刻也。依之民怨。而望國之傾覆。民怨於內。敵伺于外。國之亡。豈有日哉。此謂之逐末忘本矣。兵法所謂鈍兵挫銳。屈力殫貨。則諸侯乘其弊而起。雖有智者。不能善其後矣。者是也。夫兵勢竭於外。國人怨于內。不俟鄰國之攻。禍起於蕭牆。雖有噬臍之悔。而不及。雖有知能之士。而不善。國亡家絕。取後人之笑矣。一生苦心於兵謀。勞身於汗馬。其益

何哉。惟爲後世奸賊之戒而已。

天官

或問兵家譚陰陽之術者。其說紛雜。而無所統紀。故惑不知所解矣。冀爲我折衷以辨焉。對曰。天有陰陽。兵有勝敗。其成功唯在人事。不在向背也。故古人論天官者。必歸之於人事。孟子曰。天時不如地利。地利不如人和。太公曰。任賢使能。則不日月而事利。明法審令。則不卜筮而事吉。賚功賞勞。則不禱祠而得

福。言人事正。則人心和。人心和。則天心應。天心應。則陰陽從而吉也。豈論向背哉。夫乾稱乎父。坤稱乎母。萬物生而人爲之。靈長參天地有三才之名。故人道治而陰陽和。人事亂而妖變生。以天人本一。陰陽因人而變矣。豈惟災于人事哉。故明將之動兵也。未曾求勝。敗於術數。惟顧其義不義如何耳。兵義則人心和。人心和。則天心應也。昔武王伐商。卜兆不吉。風雨暴至。羣公盡懼。惟太公勸武王。犯

三妖而進兵。斬紂于鹿臺。天下大定者。天心應也。王莽性好時日。小數。遇漢兵起。豈為厭勝。然尋邑百萬之師。一敗于昆陽。而莽遂就戮者。天心離也。蓋天心之去就。唯在人事。而不在陰陽向背明矣。故明將之於天官。或存或廢。共循于義而已。非如後世兵家之因利而取舍。共失其實者也。敢問存廢。循于義者。何謂哉。對曰。凡舉兵之法。師出時。必告于祖廟。啓於元龜。參之天時。吉而後舉者。兵者國

之大事也。所以著不敢用私謀。為國計而不得已之誠也。此處緩之禮也。或事當機速者。縱雖卜筮不吉。天時不順。舉兵而不疑。以禁暴賊。保民命。此處急之義也。且鬪以氣勝。盡之於人事。而順于天者。鼓舞之極也。或託鬼神而勵士眾者。說眾曰。義所在。神明必祐之。故三軍為之奮矣。或禁妖祥。去疑惑者。諭眾曰。義所在。天心應。向背共吉也。故三軍為之安矣。豈使貪使愚已矣。當以使智使才也。凡

事皆循于義。故三軍之感。深於譎詐。所謂以實心行實事者是也。兵家之廢立乎天官。附託于神奇之詭道。是亦行乎我實事之中。而不敢欠為勢以佐外之術矣。問所謂後世兵家。因利而取舍。共失其實者。何謂哉。對曰。後世貪利之將。舉兵也非義。御衆也非道。掠土地利貨財。殘暴適其欲。若茲者。天人已相背。不俟卜筮而不吉也。然不顧自己之不義。不計人心之離叛。專尚遁甲演禽。漫祈天地神

明。以徼倖。天德無私親。豈祐不道之人矣。是猶告己罪惡於鬼神。暗愚之至也。或云陰陽有何情哉。勝敗在謀之得失。存則衆忌諱。使人拘而多畏。一向廢而不可取焉。請以奕譬。以不善奕者。居休生門。善奕者坐死門。畢竟是高者勝。故明將不法。暗將拘之。此說雖據古人之言。大過而有病於迫窄。故欠兵權之一助。唯可曉拘泥之將。未足以為兵家之法矣。或云兵貴權詭。如陰陽之術。當因利而存。

因利而廢焉。以使貪愚鼓兵機。昔宋武帝以
往亡日伐南燕。源羽林以三島祭日征山木。
茲因利而廢之者也。田單託神奇以敗燕騎。
劫正成望虹氣。而龍衣名護屋。茲因利而用之
者也。故智將之於天官。存而不用。用而不泥。
是以不遺其利。此說似得兵家之用。然唯說
利而不依義。賤薄未足以爲確論矣。凡兵法
專論利者。易流于賊術。今弄天官。詭貪愚。天
官是何事哉。貪愚是誰民哉。已弄已詭。何以

視其實於衆。若舍其實者。利亦不伸矣。奈何
者。前詭則後不可廢。初廢則終不可信。是以
不伸也。且武帝以我往彼亡爲辭。羽林何以
爲辭。若說不以義。則不可解衆之忌憚也。田
單正成爲社稷城守。士卒素服其義。神奇天
象爲兵助宜矣。人皆知田單之取勝於神詭。
未知爲社稷推赤心之誠。人唯語正成之勵
士於虹氣。未論爲王室盡人事之義。二將者
因義而竭實。求助於天。故傳其功于不朽矣。

若夫不義而貪利。詐衆於鬼神者。恐不能成。其功于一時也。義利之分。不可不察焉。凡天官之論。有專主人事者。如尉繚子之說是也。雖說得實。而短于兵權矣。有專主權詭者。如李衛公之說是也。雖長于兵權。而實不及矣。共瑜中有瑕。今採其所長。補其所短。存天官而歸之於人事。兩示以任權。存廢循義。而推盡自己之實心。則人心和天心應。乃足以盡陰陽之術矣。

地利

夫地形者。兵之助也。兵勢得地而伸。失地而屈。兵勢已屈。則為敵所制矣。雖有驍將勇士。未能獲捷也。譬猶走騏驥於墻茨之上。鬪猛虎於淖泥之中。不惟不能施其技勇。且必自斃而死也。故孫子論地形之利害。吳子說險阻阨之利。地形者兵法之所重也。趙奢先據北山。而秦師退。秀吉陟志津嶽。而北軍潰。地利者。軍爭之所先也。蜀有劔閣之守。而劉曄

以爲不可犯也。吳有大江之險，而曹丕以爲未可圖也。地勢者，域國之關鍵也。然而地得久而守，人依德而和。今雖有地，無人則不能守之。雖有人，無德則不能和之。國中猶不和，何以禦外寇矣。故德義不脩，大江不能禦。時無英雄，劔閣不得守。且重寶陷秦將，而峽關不守。廣武君之畫不行，而井陘空。由茲而憶地者，由人而險也。奈何者，雖有鋸齒羊腸之險，主暗將愚，衆不和，則不能守之。是險與不

險同。主明將智，衆和，則雖畫地而守之，敵不得與戰。是不險與險同。孟子所謂地利不如人和者，而李筌所謂天時不能佐，無道之主，地利不能守，亂世之國，唯明主能知之。智將能守之者是也。

王霸

或問嘗聞之。王道本乎人情之公，依乎天理之正。故若履大路而行，無有回曲。霸術依仁義之偏，用私心，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。而

不平易正直。是其公私誠偽。如霄壤之不侔。然譚兵者。雖知王道之尊。其所依者。全在霸術。奈何者。兵謀師律。聖人雖不得已而用之。於竒計變詐。不言之也。兵家者。以仁義道德。雖為兵之說。而專重竒計變詐。吾是以知其志在功利。不在仁義。是非霸而何哉。然子之譚兵也。重仁義。賤功名。戒貪利。其心似尊王。賤霸。然則於竒計變詐。舍之不取。與對曰。竒計變詐。雖非兵之所為主焉。兵權之一助也。

故古今之良將。不得已而用之。何不取焉。敢問如此。則子之說兵者。不審。始崇仁義忠信。而賤功利。終說變詐譎竒。而却為五霸之罪人。何一書而兩意。一口而兩端哉。凡兵書多說詭道。依之後世之將。或逐末忘本。失正術。何其賤陋而不實哉。孫子啓火攻水利之端。至于宋明。其制廣其法精。本朝之言兵者。亦莫不曰水火。故敵陷其計。則舉陳所燒殺。舉軍溺死。何其酷虐而不仁哉。尉繚子說刑

令而後世之諸將尚嚴令重刑何其苛刻而少恩哉。六韜譚奸謀陰計而後世貪利之主將以之毒于鄰國何其奸曲而不道哉。其賤陋酷虐苛刻奸曲亦子之所不棄歟。對曰。是不可論於其舉兵之義不義與其所伐之國不辜有罪如何也。其舉素非義為攻無過之城殺無罪之人而用此術則為賊計也。以義兵臨有罪據此術救吾士卒之死傷則為兵權之助也。且知其術者先慎備之於己不為敵

所圖。是兵法之所不舍也。今有猛獸毒蟲成羣引類鄉里。食人田野荒乎禾麥民逐之者。忽觸而所殘害擁眾而驅之。則走入于山林。隱于藪薈。命吾子令驅之。為奈何。或田野邑里設陷穽驅而陷之。或餌以誘彼。隱伏而射殺之。入于林木藪薈者。焚殺之。赴于水澤者。溺捕之乎。且徒令民探索林木藪薈之中而立看其所殘害乎。於二者吾子擇之。若愛民之死傷而依其術。火攻水利譎詐。共不得廢

焉。若忌其術而徒看民之所殘害。不仁莫大於斯。惟惡方術。棄我民於虎狼之爪牙。豈除殘去穢之道哉。此所以求兵謀之助於權竒也。夫霸者其志在功利。故假尊王攘夷救災討叛之名義。而實欲自尊大矣。是與王者之以德行仁者。同日而不可語焉。故腐儒俗士亦知賤霸也。若夫統武行師。以大信為本。取賊以竒計。變詐助勝。不得已而用火攻水利。以弭國災。作民永逸之計。則儒士何敢毀之。

異朝蜀先主使孔明求救於吳。孫權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。欺發火船。破操軍於赤壁。亮屯陽平。使魏延等并兵東下。惟留萬人守城。司馬懿來攻之。亮令軍中卧旗息鼓。大開四門。掃地洒水。懿疑而引去。亮與司馬懿對於渭南數挑戰。懿不敢出。亮遺巾幘。以令激怒。亮出軍祁山。使馬謖督諸軍在前。與魏將張郃戰於街亭。違亮節度。大為郃所敗。亮收謖下獄。戮以謝眾。為之流涕。自

臨祭待其遺孤。恩若平生。且亮任益州。政尚嚴。民猶知恩。知榮。而上下有節。孔明之賢。而竒計火攻。嚴法共用。不棄。然不妨王佐之才也。本朝楠正成。守千劍破城。投炬火焚雲梯。設偶人誘敵。京師之戰。使僧需遺屍。詭戰死。以伺敵之怠惰。且當罪則不許親戚。是又火攻變詐重刑。共用而不棄。然不降純臣之名也。是皆據正道。臨有罪。以大信行師。以權竒致賊。且犯節制。引敵之勝者。戮以敕正軍。是

豈好事而為之哉。愛民全軍之計也。然則吾子所誦之竒計變詐。重令嚴刑。火攻水利。共歸于仁義。吾子何拘拘於古。不涉于時務矣。唯吾子之所舉。所載于六韜。文伐三疑之篇。奸謀陰計。全賊術而非正計。後世主將知之。為敵不所圖。則善矣。用之誘敵於不義。使之長不道而擾其國者。明主賢將之所不為也。孟子曰。盡信書。則不如無書。於經書然。況兵書哉。問如此。則子之說兵者。據王道歟。曰否。

王道有聖模賢範行于世。非兵書之所說焉。況愚偏賤薄識非其任。今所論者。唯憂後世兵家之流弊而已。

兵要錄卷之二終

兵要錄卷之三

澹齋長沼氏宗敬著

將略上

將德

夫將者。民之司命。社稷安危存亡之主也。故兵法曰。將者國之輔也。輔周則國必彊。輔隙則國必弱。蓋文能附眾。不戰而服人者。將之德也。脩寔戰寔守之宜。作一勞永逸之計。戰必勝。攻必取者。將之材也。材德兼備而後足。

以為國之輔矣。

南塘戚子曰。有將材而無將心。具將也。無將心斯無將德。將德靡而用其才。此世之所以有驕將。有逆臣。有矜怠之行。有盈滿之禍。有怏怏之色。不能立功全名。衛國保家。為始終完器也。

百戰百勝。是不謂良將。勇冠三軍。是不謂良將。智察機微。是不謂良將。唯仁德懷百姓。誠忠感鬼神。加以材智勇謀。則當獲稱良將。

矣。故吳子曰。其威德仁勇。必足以率下安眾。怖敵決疑。施令而下不敢犯。所在而寇不敢敵。得之國強。去之國亡。是謂良將。孫武舉將德曰。智信仁勇嚴也。凡達人情。察機微。應變轉禍者。智也。教令正。賞刑公。而誠能感眾者。信也。知饑渴。同勞苦。問病撫傷。愛士卒。如嬰兒者。仁也。察機則發。見利則鬪。雖危不懼。雖窮不變。雖敗不挫者。勇也。軍政整齊。號令如一。不怒而自有威。可望而不可近者。嚴也。將能

備此五德乃足以為將矣。

將有智則任使得人而三軍定故上下不亂。
將有信則人心觀感而不疑故下不變其操。
將有仁則士卒親附百姓悅服故民要以死
報恩將有勇則氣吞敵三軍強故所觸必敗。
所當必潰將嚴則士卒畏將而不畏敵故三
軍重而不為敵所動未有如斯而不立功衛
國安民揚名益封戶保子孫者矣若無此德
則反之。

心術

統武行師有本心術是也。以實心行實事孰
事不成。以誠感誠孰人不服。夫心術之要居
安宅由正路。從是做將去則事自誠實也。
敬者一心之主宰。而萬事之本根也。心術由
是正。威儀由是儼。軍政由是行。謀略由是得。
所謂自反而縮。雖千萬人吾往矣者。守己之
敬也。所謂臨事而懼。好謀而成者。計賊之敬
也。所謂今予發。惟恭行天之罰。今日之事不

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。夫子勗哉者。戒師之敬也。所謂一戎衣。天下大定。散鹿臺之財。發鉅橋之粟。大賚于四海。而萬姓悅服者。戰勝不有之敬也。所謂惇信明義。崇德報功。垂拱而天下治者。守成之敬也。是所以統武行師者。始終無賴乎敬而不成也。

賞禮

禮者士之所歸也。賞者士之所死也。故崇禮之國。智士至。重賞之下。義士死。禮賞並行。而

所求者至矣。禮而後怠。則智士去。賞而後悔。則義士退。智士去。而為敵所計。義士退。而為敵所侵。此于將有行禮賞之法。無行禮賞之心也。

三略曰。良將之養士。不易於身。故能使三軍如一心。則其勝可全。

任用

吳子說魏武侯曰。君能使賢者居上。不肖者處下。則陳已定矣。民安其田宅。親其有司。則

守已固矣。百姓皆是君。而非隣國。則戰已勝矣。愚謂陳則定。守則固。戰則勝者。此善將用兵之功驗也。此外更有何事乎。其要在任使得人而已。若將領長吏。各非其人。則何以得行陳定。何以得民親。有司。何以得百姓是君乎。任用必得人者。在于將之智德矣。

操練

凡操練之法七等。曰選士。曰編伍。曰懸令。曰練心膽。曰練銃頭。曰教旗鼓。曰檢從馬。一曰

選士者。因能授職。各取所長。故國無遺士。二曰編伍者。編隊編陳。各設單合。俾之合力相勢。故結解分合。治衆如治寡。三曰懸令者。設賞格罰條。而使士卒有所操守焉。故軍律不敢亂。四曰練心膽者。使士曉養氣且執之要。接戰衝鋒之利。故心正膽壯。而獲活潑復競業。五曰練銃頭者。使銃頭守職而竭忠。且得就銃手於殼中。捲舒殺活。都在于己。故能施神器之用。而俾賊挫銳亂陳。六曰教旗鼓者。

使士卒習分合變化之法。旌旗相照之術。坐作進退之節。故臨于敵。期約不惑。七曰檢從馬者。雖承平之久。使吏士莫懈于武備。故克應警急。而不失國之衛。是操兵之大綱也。其目詳說而在練兵之篇。

戚子曰。教養則理明。理明而後識定。識定而後利害不撓。斯膽無不壯。愚謂將士能曉利害。則雖膽壯健。無過盛之失矣。若或使將士之養氣太勇。而昧乎利害者。當

于敵。則以其積累之氣太浮。畏難之心漸掩。輕號令乖節制。而忽墮賊計中。是所以勇之過盛。最為難用也。

操兵之道無他。不外身率之而已。夫將純忠。而後士卒自知忠義之當為。將廉直。而後士卒自嘉廉直之風。將以大信待下。則士卒觀感。而以誠酬。將講武習藝。則士卒勉之不敢惰。將尚勇勵義。則使士卒性氣活潑。將謹慎周密。則使士卒秉心兢業。

戚子曰。操手足號令易。而操心性氣難。又有操之似者。最爲害事。謹譁散野。似氣性活潑。懈怠不振。似心有兢業。爲將者辨此尤急。又曰。爲將之術。欲使人樂死而惡生。是拂人之情矣。蓋死中有生道。存乎其間。衆人悉之。而輕其死。以倖其生。非果于惡生而必死也。

恩威

恩信行。威嚴立。則民親且畏矣。親則不敢叛。畏則不敢犯。是故社稷永寧矣。

恩賜有餘而無威。則下玩惠而不畏。故易亂。徒立威嚴而少恩。則民怨威而不親。故易叛。是所以恩威不可偏廢也。

恩行於實心。威著于德義。則下感服。而恩威永行矣。若恩出於權詐者。下爭利。威形于圭角者。衆多對。焉得永無阻壞矣。

遇選舉。得陳將軍將鎖鑰留守之任。御新附之兵。烏合之衆者。審衆情所因。而不過制權矣。武備志曰。若將威素立。則先收之以恩。若

將威未行。則先振之以威。使就我殼中而已。中有妙機。因情爲政。不過欲使爲我用命。若愛先玩于前。而後繼之以威。則怨威而忘恩矣。但威嚴不能自行。永無阻壞。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。無阻壞者。恩與信也。彼天下之至親至情。若慈父之于孝子。是也。子之聽命于父者。以其生我也。育我也。設使父必于殺子。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。況烏合之衆。行伍之兵邪。故必恩以佐使其威嚴。庶威嚴爲之畏。

爲有濟。如載物者舟。而所以使之安載如意。轉捷從心。則舵也。威嚴其舟乎。恩信其舵乎。處荒亂而民未親附。則招撫爲表。威權爲裏。招撫主信義。有信則服而不疑。有義則恃而不變。威權主德。若夫威權愆于德。則取下之對。況德靡而唯立威權乎。忽失衆之望矣。高祖入關。約法三章。而民知恩。是天下苦於秦之苛刻故也。孔明任益州。政尚嚴。而民知榮。是國中倦於璋之寬情故也。或用寬。或用

嚴而恩俱行矣。或並行。或表裏。或前後。而恩威共立矣。因情爲政。見幾制權。豈執一而論之哉。

愛士

戚子曰。十萬之衆。非一人可當。必賴士卒。誓同生死。奮勇衝鋒。兵法愛之如嬰兒。故可與之赴深溪。古人吮士疽。殺妾以鄉食。投醪共味。此何等作爲。如今將領。不惟不推恩。而且虐使之。不可枚舉。誰與共性命哉。夫士卒最易

感動。死生雖大。有因一言一縷之恩。而甘死不辭者。惟我真能愛士。自然觀感。固不必其人人受千金之惠。再生之德。而後謂之愛。而後得其感耳。

愛推赤心。則一點真誠。深入士卒之肺肝。而不能自己矣。故將感士卒最易。士卒感將最難。因一言一縷之恩。而舍生取義。是士卒之非易感激哉。野戰衝鋒。攻城先登。蹈白刃。冒矢石。萬死中。幸得一生。其功出于衆。而後將

嘉之。是將之非難感動哉。然為其難之士多而行其易之將罕也。是何故哉。士者有朋友責善。同僚糾事。長吏執法。故自得操心守身慎事。且知臨事竭力之當為。聽委靡罷軟之當恥。所以間有盡分之輩也。諸將者。本生於富貴之中。傲富貴之事。自不知士卒之甘苦勞逸。且諸將之會。非禮事則燕饗。故無由得朋友之責矣。其常侍側者。豎兒秃髮而適入武帳者。上司諫官也。此所謂一日暴之十日

寒之者。而不遑于成其德矣。唯靡其德。所以不得推保赤子之誠也。

兵要錄卷之三終

兵要錄卷之四

澹齋長沼氏宗敬著

將略下

將禮

三略曰。夫將帥者。必與士卒同滋味。共安危。敵乃可加。故兵有全勝。軍議曰。軍井未達。將不言渴。軍幕未辨。將不言倦。軍灶未炊。將不言飢。冬不服裘。夏不操扇。雨不張蓋。是謂將禮。與之安。與之危。故其眾可合。而不可離。可

疲一作廢

用而不可疲以其恩素蓄謀素合也。

將戒

自懈而勵下者下不肯服焉怒則怨謗起矣。素書所謂令與心乖者廢者是也。

懸令犯一件於躬則不行於下坐則以為苛虐也。

將驕則眾傲之故羣下貧而武備不給。

將貪則下好貨利而靡廉恥之俗國竊盜多。

將多怒則怨讎起矣責過而言不遜則多對。

將遴嗇則士卒難立功且恩賜無叙則下貪而風俗亂矣。

將重色則下好淫百殃生於斯出柙則將絕

淫志否則士卒生內顧之情而三軍之銳氣

脫却也。

嘉阿諛逢迎忌諫爭直語則佞奸進而賢良

退不待外患內亂已極矣。

以譎詐御下則下亦欺上謂之自取焉故狡

智小黠者君子之所惡也。

勸誘專于利。而以義不制。則其弊必至于犯上篡國。

不師古。專任于私智。則事皆因自己之偏僻。而作為來。故不平易正直矣。且拘拘於古。而不涉于今。則乖時俗。廢時務。故不利於民也。信讒好佞。則啓間諜之行。而賢良智能為所斥矣。所以覆軍亡國也。凡間到於外者。易拒生於心者。難除焉。

將不習武藝。則無緣倡人。但不要執一技而廢他技也。

恃勇不學兵法。於士尚不善之。況於將哉。未有不習法術。不曉利害。而輒能開合變化。運用無窮者。或雖學之。徒弄舊套。而不活轉變通者。無益於實戰也。故敏智者。自然師其意。不泥其迹。乃能百戰百勝矣。不義而好鬪者。不久而亡。軍所到。毒于民者。失眾望。臨于敵。不戒者。必取敗。恃眾而懈者。被龍衣。見利而貪者。陷賊計中。

夫功名有分。唯自盡實。而勿需于外。凡名不及實者。安實不及名者。危。況管多方。做虛套。專事粉飾。而實事不繼者乎。一旦敗露。鬼神褫之矣。

素書云。念舊惡。而棄新功者。凶。夫夷齊不念舊惡。所以怨希也。漢高封雍齒。所以功臣喜也。昨有非。今改之。何不容之。嚮雖叛。今已服。何不撫之。朝雖走。夕有功。何不賞之。夫棄之者。非寬大之量也。何以得御眾哉。

凡謀欲謹慎。周密圓活也。臨事而不可輕忽。輕忽則悔隨之。勝敗已決。而無益于悔焉。凡事欲不洩。事先洩。則害已成矣。事之易洩者。出於將吏之輕薄也。將吏所以輕薄者。從主將之不厚重來。可不慎哉。

謀及於芻蕘。乃良策。罔攸伏也。好問而察。邇言。則嘉言。靡所遺也。此驅天下之智。以成己用矣。智計莫大於斯。故自古創業之君。成功之將。靡不取于人。以用焉。自恃其智。而示明

輔一作補

于下者闇也。雖有智士，不獲諫焉。自恃其材而專任自己者，孤也。雖有英材，不得輔焉。乃闇且孤，何以安社稷矣。故自古亡國之主，失軍之將，莫不拒諫任自己者也。

矯僻

夫能深於竒計，奸謀者，因其所僻以制之。因其所欲以謀之。故智愚強弱，共不知所以陷焉。僻欲者，心之害也。生於其心，而害於其事。所以賊計乘釁而入也。故將勇而輕死者，可

暴激而殺之。性躁而驚駭多者，可襲亂而奪之。心急而速者，可持久而困之。有義而無慮者，可辱而誘之。有智而心怯者，可窘而辱之。有信而喜信人者，可用詐而誑之。智而心緩者，可襲擊而取之。廉潔而不愛人者，可侮慢而怒之。剛毅而自用者，可以多事煩之。懦而喜任人者，可以計欺之。怯而無智者，可使辨士說以畏之。貪而好利者，可以貴重之物賂誘之。吝而不愛人者，可進聚斂士以計之。惑

而好色者可進國色以擾之。淫而好遊樂者可遺女樂以惑之。驕而好名者可尊崇而自下。使妄侈以謀之。奢而不計費者可遺良匠奇工而費之。好鬪而伐勇者可使便佞助其強。而益張以折之。恃智而拒諫者可使奸佞助其智。而自私以誤之。愚而貪珍玩奇貨者。可使商賈沽無用之器物。以費之。怠而不撰器械之利者。可使巧手誤器用。荒而昧于兵要者。可使辨士說以愆兵機。此非陰計奸謀。

之巧。而使人陷於計中也。唯將自取之。故引勝陷軍。殺身亡國者。辜係將一人矣。或偏僻而為敵所策。或多欲而為敵所誘。或暗弱而敗軍。或無道而失國。豈取笑於一時已矣。記之竹帛。而傳臭於後世。憂辱莫大於斯。夫憂之者。需無害于事。欲無害于事者。需無害于心。無害于心。在矯其所僻。正其所欲。

賞罰

夫賞者所以勸眾也。罰者所以懲眾也。非有

賞罰。孫吳不能以爲將行之之要在公正也。若私於所愛憎。則怨讟忽起。豈足勸懲衆矣。賞如與於子。罰如加於身者。用賞罰之心也。賞當于功。罰中於罪者。行賞罰之法也。賞不踰時。罰不遷列者。所以視賞罰之權也。刑及當路貴重之人。賞及牛豎馬洗之徒者。所以賞罰之無私也。若夫一賞不當。則有功者憾。無功者貪。一刑既失。則上士去。下士惰。所以將威不行也。

戚子曰。夫賞不專在金帛。罰不專在斧鉞。有賞千金而不勸者。有不費數緡而感深挾纊者。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。有斬首于前而橫決于後者。有言語而畏如刀鋸。罰止數人而萬人知懼者。何也。情通于理。賞之以衆情所喜。罰之以衆情所惡。或申明曉諭。耳提面命。務俾人人知所以賞罰之故。感心發則翫心消。畏心生則怨心止。

嚴刑

承平之久。非惟人不知兵。且兵不習令。一旦欲轉弱為強。以未練當節制。自非嚴刑峻法。則事不可成。故不得已而用破格之號令。施極重之賞罰。嚴如霜雪。以立威信。如孫武斬二姬。穰苴戮莊賈是也。此豈好事而為之乎。為國計而不得已也。然舊套用不得。唯智信合下從心上做出來。而初可獲中其用矣。將之信義不素行。智不足於知時勢。通人情。察事機。則任私為之。怨謗忽起矣。怨謗起則三

注下無私字

軍不和也。謂之一軍兩心。乃為敵所策之端成矣。

虞患

夫所以為國軍之害者十有三。將虞之最當急焉。一曰奸偽悖德。勇材出眾者。必廢恩叛國。二曰結黨相連。毀譖賢良者。必傾覆邦國。三曰豪雄朋黨。私立恩威者。必動眾篡國。四曰奸雄居勢。枝葉強大者。必臨于變叛。五曰奸而貪利。智察得失者。必陰結敵人。六曰舉

揚所親。抑蔽賢良者。必害政。破軍。七曰諛佞。取容。剥下益上者。必失衆。勾寇。八曰讒。己所惡。稱己所好者。必壅人主聰。九曰外直內邪。利口喋喋者。必能惑人主。十曰阿徇上官。詭毀譽人者。必壅聰。害事。十一曰虛誇談論。漫訕政事者。必毀化。擾俗。十二曰口說孔孟。心媚彥聖者。必亂俗。害道。十三曰漫說妖怪。好傳流言者。必惑衆。挫銳。是此賊臣。所以爲國之患者。以于將靡將之智德也。將之智德。

明則雖有此奸賊爲所化矣。夫化之之道。有七。神以察微。智以役物。威以畏心。仁以懷衆。義以勵俗。利以縛心。法以斷事。則奸僞邪佞。不知所敢行其私也。浴于恩。化于風。久之而歸正矣。或問所謂法以斷事者。奸邪不獲化於德者。刑之可乎。曰否。兵法不曰罰如加於身乎。足下何言之易哉。夫國定法禁。軍懸禁令。當罪者坐。不得已也。雖奸僞邪佞者。罪不當於法。則何以戮之。唯能察機照微。轉禍於

未萌而已。斥讒挫橫抑強損太白陰經所謂
先福於重關之內。虞患於杳冥之外者也。

勵士

夫施號令而人樂聞。興師旅而人樂戰。接兵
刃而人樂死者。操練素熟。感激素積。以氣性
活潑也。凡所以致活潑之術。不一端。而要唯
在實心行之也。

一曰共勞苦。夫將與士卒共寒暑勞苦饑飽。
則下感激而為所用矣。故三軍之眾聞鼓聲

則喜。聞金聲則怒。野戰白刃已接。士爭先赴
攻城矢石繫下。士爭先登。此豈人之情。然如
此者。為將能通士卒甘苦之情。身先之而率
下。感入深也。

二曰正賞刑。夫賞刑者。所以勸懲眾也。或分
乎貴賤。或私於親疏。則賞刑不行於下矣。孔
明所以能令賢愚僉忘其身者。勸戒明而賞
不遺遠。罰不阿近。爵不可以無功取。刑不可
以貴勢免也。勸戒明則士卒進死為榮。退生

為辱矣。

三曰祭陳亡。夫士卒奉命忘身而致死於社稷。豈人主之所忘哉。故國建報忠寺。葬死于事者。將臨而自祭之。涕泣悲其死。每歲以仲秋。使人祭以報戰死之忠矣。故人感其追慕之厚。而陳亡為榮矣。

四曰賞遺子。夫賞有功而不賞戰死。則士以為死無益。所以懈而不振也。隨功之輕重。忠之淺深。而賞祿于遺子。記父之功。以與之於

書。且遣使於其家。勞其父母妻子。以節賜以肴菓。而著不忘於心。故士感兩手握著之恩。不歎死于戰陳矣。

五曰饗戰士。凡舉有功而進饗之。則無功者自知激勵也。饗上功者。飾餼席。設重器具。滋味。喫飯已。即將臨于席。自飲賜酒盞。以功為差。飲酒已。即將手賜茶。饗次功者。席飾重器。美味。差減。喫飯已。即將臨于席。士飲酒已。即手賜茶。饗無功者。餼席無飾。用漆器。少兼味。

喫飯已。即將臨于席。士飲酒已。不令啜茶。每歲以節設此饗禮。是魏武侯之所以勵士也。然彼同日而燕饗。分上下行。忽辱無功士。起爲人素殘忍。故能爲之。蓋將以實心待。則士自知激勵。以憤怒辱。則士憾而中心叛。今行之者。其前後以功爲差。而不同日。是不欲立辱士。唯要其激勵而已。

六曰勵死戰。夫兵之情。窮則鬪。陷則振。故兵法曰。衆陷於害。然後能爲勝敗。項羽與秦軍

戰。既渡河。沈船破甑。持三日糧。示以必死。無不一當百。遂虜秦將。此所以振作士之術也。七曰託鬼神。凡不得已。則以詭譎神奇。愚士卒。如田單稱神師。而破燕師。殺騎劫。狄青擲百錢。而奪崑崙。敗智高。本朝楠正成。爲征北條氏。傾衆心於讖文。平信長。欲襲今川氏。援兵機於神奇。是知或衆寡不敵。或三軍不振。所以姑託鬼神。而勵士衆也。

兵紀

正以處心。廉以律己。忠以事君。謙以尚德。虛以容諫。寬以待下。敬以處事。力以率下。信以統武。約以懸令。律以出師。斷以定策。權以措勝。勇以決戰。整以制敗。公以行賞。謙以忘勞。此將官脩德用兵之綱紀也。

兵要錄卷之四終

